

莒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比例（每次）/数量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是否遵守饲料法规、许可备案条件、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；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农业农村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四条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3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4.《饲料质量安全规范》第五条 5.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（2018年5月） 6.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》
2	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屠宰企业	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，违法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及其他违禁物质，违法屠宰、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；按照农业部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；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；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农业农村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(2021年6月修订)第三条 2.《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第二条 3.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(2021年1月修订)第十一条、七十六条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比例（每次）/数量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3	动物防疫监督检查	隔离场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、: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、动物防疫条件情况、无害化处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9%，抽查1次	农业农村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四条 2.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 3.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 4.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 5.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 6.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 7.《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
4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种畜禽场选址布局；种畜禽品种、代次、存栏情况；专业人员、设施设备情况；生产管理规范、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；档案管理；卫生防疫；销售记录；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生产情况，其他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农业农村部门	《畜牧法》(2005年12月通过，2022年10月修订)第三十四条